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www.tigem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御河企业公馆 49 幢 (201204)
Building 49, Yuhe enterprise mansion, Lane 676, Wuxi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1204, China
Tel: +86 21-58356786 Fax: +86 10-58356786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 发行人的附属企业及分支机构	2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3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处罚	4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6
二十四、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玮硕恒基	指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玮硕恒基有限	指	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香港玮硕	指	玮硕恒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玮泰	指	昆山嘉玮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玮硕精密	指	昆山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重庆玮硕	指	重庆玮硕恒基电脑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玮硕	指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鹏超	指	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玮硕的前身
华富电子	指	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嘉华电子	指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泛卓利	指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吉田兴佳泰	指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转轴合伙	指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0Z0533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00Z029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00Z0298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00Z0300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

		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起人协议》	指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之《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信息披露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法意第 202101302 号

致：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经查验发行人存档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审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获准实施如下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新股。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

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期间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调整规则时从其规则。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精密转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四）发行人 2021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公司登记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并对发行人董事长周芝福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保荐机构的资质证明，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并已签订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01.97 万元、31,012.78 万元、55,927.19 万元、38,866.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82.40 万元、3,308.12 万元、7,741.95 万元、5,835.51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6. 根据相关公安派出所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检索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

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昆山等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等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76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58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08.12 万元和 7,741.9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玮硕恒基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包括陆勤、朱祈炎、陈梦皓、叶存峰、杨日华、杨勇、瞿康强、陈晓军、刘文丽等 9 名自然人发起人以及华富电子、转轴合伙、泛卓利、吉田兴佳泰等 4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 352 名，其中机构股东 22 名，自然人股东 330 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8,425,142	38.7083
2	陆勤	6,900,330	14.4965
3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0,632	9.7912
4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3,343,934	7.0251
5	朱祈炎	2,440,460	5.1270
6	陈梦皓	2,099,474	4.4107
7	瞿康强	1,537,028	3.2291
8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1,739	2.6297
9	杨日华	1,104,324	2.3200
10	杨勇	827,244	1.7379
11	叶存峰	777,664	1.6337
12	陈晓军	459,134	0.9646
13	苏州勤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8403
14	董芳梅	265,326	0.5574
15	刘文丽	232,880	0.4892
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888	0.2876
17	于海波	128,000	0.2689
18	严伟虎	110,000	0.2311
19	刘震	107,032	0.2249
20	刘统权	106,781	0.2243
21	董佩清	104,019	0.2185
22	刘非	76,115	0.1599
23	甘涛	69,900	0.1468
24	张敬娥	65,000	0.1366
25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61,036	0.1282
26	李朝华	60,000	0.1261
27	王兆丰	58,802	0.12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8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10	0.1160
29	郭志伟	53,630	0.1127
30	任军强	50,919	0.1070
31	赵强	45,000	0.0945
32	翁德恩	44,400	0.0933
33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59	0.0821
34	朱平东	39,000	0.0819
35	李洪波	37,578	0.0789
36	郑可忠	35,000	0.0735
37	朱瑛	35,000	0.0735
38	曾敏	34,161	0.0718
39	叶缚鹏	30,000	0.0630
40	朱益民	30,000	0.0630
41	喻文茜	28,935	0.0608
42	钱祺凤	27,710	0.0582
43	梁隆惠	26,900	0.0565
44	李留庆	23,800	0.0500
45	沈杰	23,169	0.0487
46	刘桂芳	20,557	0.0432
47	陈云兰	20,072	0.0422
48	李德竹	20,000	0.0420
49	吴军	19,203	0.0403
50	粟万军	18,099	0.0380
51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493	0.0368
52	沈会琴	17,170	0.0361
53	赖承勇	17,000	0.03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4	段松君	16,881	0.0355
55	刁晓东	16,239	0.0341
56	马晓萍	15,900	0.0334
57	徐伟理	15,896	0.0334
58	陆国钧	15,000	0.0315
59	唐淑容	14,868	0.0312
60	张勇	14,700	0.0309
61	王凯	14,000	0.0294
62	张之君	13,800	0.0290
63	杨品文	13,661	0.0287
64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3,572	0.0285
65	邹荣兴	13,000	0.0273
66	张梓荣	13,000	0.0273
67	毛燕	12,000	0.0252
68	贾静	12,000	0.0252
69	苏慷	12,000	0.0252
70	叶遐	12,000	0.0252
71	陆金学	11,048	0.0232
72	李名	11,000	0.0231
73	张亚娟	11,000	0.0231
74	任辉	10,667	0.0224
75	朱志河	10,280	0.0216
76	曾文耿	10,042	0.0211
77	李祥华	10,020	0.0211
78	付晓奇	10,001	0.0210
79	俞东炜	10,000	0.0210
80	彭思毅	10,000	0.0210
81	李春玲	10,000	0.02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2	林郁	10,000	0.0210
83	韦韦	10,000	0.0210
84	陈晓华	10,000	0.0210
85	深圳拔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拔萃新三板转板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0.0210
86	张波	10,000	0.0210
87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996	0.0210
88	张小东	9,680	0.0203
89	林贵之	8,851	0.0186
90	上海泓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850	0.0186
91	胥莫愁	8,800	0.0185
92	徐春梅	8,100	0.0170
93	王卫	8,000	0.0168
94	张绍文	7,800	0.0164
95	周震飞	7,713	0.0162
96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01	0.0162
97	胡秋芳	7,572	0.0159
98	方甘林	7,500	0.0158
99	徐剑	7,000	0.0147
100	苏州凯英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6,518	0.0137
101	张思杰	6,149	0.0129
102	石建春	6,115	0.0128
103	陈怡惠	6,100	0.0128
104	孟照海	6,010	0.0126
105	杨琼	6,000	0.0126
106	石智刚	6,000	0.0126
107	陈永东	6,000	0.0126
108	黄志伟	6,000	0.01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9	卢钟斌	6,000	0.0126
110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5,743	0.0121
111	蒋思民	5,700	0.0120
112	朱文	5,594	0.0118
113	凌雪花	5,549	0.0117
114	吴成艾	5,422	0.0114
115	邱理初	5,300	0.0111
116	姜振辉	5,144	0.0108
117	李明	5,000	0.0105
118	范加民	5,000	0.0105
119	茅玲玲	5,000	0.0105
120	刘春风	5,000	0.0105
121	单贡华	5,000	0.0105
122	邓晓莉	5,000	0.0105
123	唐建华	5,000	0.0105
124	黄冲	5,000	0.0105
125	蒋栋	5,000	0.0105
126	周晓鹏	5,000	0.0105
127	殷丹	5,000	0.0105
128	蔡萍	5,000	0.0105
129	乔梁	5,000	0.0105
130	耿建然	4,999	0.0105
131	赵璇	4,800	0.0101
132	沈卢斌	4,600	0.0097
133	李超	4,350	0.0091
134	孙继伟	4,300	0.0090
135	邱式林	4,261	0.0090
136	缪松微	4,200	0.008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7	张敏	4,154	0.0087
138	肖美银	4,100	0.0086
139	潘永辉	4,099	0.0086
140	黄分平	4,000	0.0084
141	王宏开	4,000	0.0084
142	黄仁华	4,000	0.0084
143	谢玮	3,981	0.0084
144	陈敏鹤	3,733	0.0078
145	凌雪明	3,617	0.0076
146	段学平	3,583	0.0075
147	胡伟科	3,400	0.0071
148	宋烟平	3,400	0.0071
149	张拥勋	3,373	0.0071
150	徐大勇	3,200	0.0067
151	吴玮	3,200	0.0067
152	赖杰武	3,100	0.0065
153	杜杰	3,026	0.0064
154	李玲	3,000	0.0063
155	张培军	3,000	0.0063
156	陆小平	3,000	0.0063
157	蔡连岳	3,000	0.0063
158	杜国群	3,000	0.0063
159	王岐	3,000	0.0063
160	徐浩	3,000	0.0063
161	段春艳	3,000	0.0063
162	柴文磊	3,000	0.0063
163	张刘芹	3,000	0.0063
164	张桂苓	2,919	0.0061
165	韦伟	2,900	0.006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6	金成虎	2,890	0.0061
167	孙新伟	2,800	0.0059
168	吴振庆	2,800	0.0059
169	仲志高	2,590	0.0054
170	高欣	2,500	0.0053
171	邱文华	2,500	0.0053
172	张凯	2,482	0.0052
173	戚光多	2,411	0.0051
174	许军	2,309	0.0049
175	肖双贵	2,300	0.0048
176	李越	2,300	0.0048
177	阮国明	2,200	0.0046
178	蒋晓云	2,200	0.0046
179	王彦	2,058	0.0043
180	余庆	2,000	0.0042
181	郭锡湖	2,000	0.0042
182	蔡观松	2,000	0.0042
183	曹禹	2,000	0.0042
184	浙江澳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0042
185	郭伟锋	2,000	0.0042
186	蒋素平	2,000	0.0042
187	祁晓东	2,000	0.0042
188	张诗雨	2,000	0.0042
189	于钦航	2,000	0.0042
190	何慰文	2,000	0.0042
191	卜勇	2,000	0.0042
192	卢睿	2,000	0.0042
193	曾志伟	2,000	0.00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94	周扬	1,984	0.0042
195	张良坡	1,800	0.0038
196	高进建	1,800	0.0038
197	涂晓志	1,700	0.0036
198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	0.0036
199	蔡永达	1,700	0.0036
200	崔新宇	1,602	0.0034
201	伍颖仪	1,600	0.0034
202	陈岩岭	1,600	0.0034
203	包晓青	1,600	0.0034
204	刘小宾	1,600	0.0034
205	贺端祥	1,600	0.0034
206	程红搏	1,500	0.0032
207	金康定	1,500	0.0032
208	王秋岩	1,500	0.0032
209	钱江涛	1,500	0.0032
210	董婷婷	1,500	0.0032
211	傅于倩	1,500	0.0032
212	张博	1,471	0.0031
213	邹小骥	1,468	0.0031
214	林新政	1,450	0.0030
215	朱珏	1,400	0.0029
216	朱恩	1,315	0.0028
217	于佑国	1,270	0.0027
218	宋翔	1,210	0.0025
219	郑贤平	1,200	0.0025
220	曹慧娣	1,200	0.0025
221	曲宏涛	1,200	0.00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22	巢献忠	1,113	0.0023
223	范书增	1,100	0.0023
224	刘英莲	1,100	0.0023
225	潘梅坤	1,000	0.0021
226	马天	1,000	0.0021
227	吴国伟	1,000	0.0021
228	周淑娟	1,000	0.0021
229	徐迅	1,000	0.0021
230	范勇	1,000	0.0021
231	李栋	1,000	0.0021
232	任红杰	1,000	0.0021
233	韩杰	1,000	0.0021
234	宋兵兵	1,000	0.0021
235	季新元	1,000	0.0021
236	曹月恬	1,000	0.0021
237	陶发强	1,000	0.0021
238	伍凤平	1,000	0.0021
239	邱永根	1,000	0.0021
240	黄卫东	1,000	0.0021
241	陈建海	1,000	0.0021
242	张小敏	1,000	0.0021
243	王放	1,000	0.0021
244	唐文华	1,000	0.0021
245	袁伟琴	1,000	0.0021
246	沈伟中	1,000	0.0021
247	陈新民	1,000	0.0021
248	谭参星	1,000	0.0021
249	宋红刚	1,000	0.0021
250	陈长溪	1,000	0.00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51	唐立成	1,000	0.0021
252	张晓鸿	1,000	0.0021
253	陈德敏	1,000	0.0021
254	陈丽娟	1,000	0.0021
255	徐永平	1,000	0.0021
256	张铮	1,000	0.0021
257	夏庆阳	1,000	0.0021
258	李冬琴	1,000	0.0021
259	仝云平	1,000	0.0021
260	蔡盛林	1,000	0.0021
261	陈甘瑾	1,000	0.0021
262	彭勇	1,000	0.0021
263	原剑	962	0.0020
264	程斌	900	0.0019
265	杨杰	900	0.0019
266	汤威	900	0.0019
267	曹元平	800	0.0017
268	杜玲芳	800	0.0017
269	张昊辰	738	0.0016
270	潘俊明	700	0.0015
271	袁学莉	700	0.0015
272	郑永峰	700	0.0015
273	李永政	700	0.0015
274	殷伟东	600	0.0013
275	丁凯军	600	0.0013
276	包文忠	600	0.0013
277	鹏兴隆（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600	0.0013
278	万玉森	600	0.0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79	俞山	590	0.0012
280	张静	583	0.0012
281	陈金菊	574	0.0012
282	殷伟强	562	0.0012
283	邓海鹏	500	0.0011
284	孔灵	500	0.0011
285	潘玉英	500	0.0011
286	薛丹	500	0.0011
287	单威翰	500	0.0011
288	吴斌	500	0.0011
289	蔡鸿飞	500	0.0011
290	殷峻松	500	0.0011
291	车汉敏	500	0.0011
292	李新忠	500	0.0011
293	郝虎	498	0.0010
294	杨秀梧	434	0.0009
295	郑灏	427	0.0009
296	浦云峰	400	0.0008
297	余艳玲	400	0.0008
298	宋焱	400	0.0008
299	金康雄	400	0.0008
300	高杰	350	0.0007
301	施勇	341	0.0007
302	赵秀君	300	0.0006
303	郭利磊	300	0.0006
304	吴昊	300	0.0006
305	李忠红	300	0.0006
306	马伟硕	300	0.0006
307	祖立伟	300	0.0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08	杨涛	300	0.0006
309	赖成	300	0.0006
310	桑继杰	300	0.0006
311	骆俊峰	300	0.0006
312	周夏敏	202	0.0004
313	汤红岩	200	0.0004
314	马阳光	200	0.0004
315	陈民生	200	0.0004
316	李斌	200	0.0004
317	赵建辉	200	0.0004
318	卞莉	200	0.0004
319	严铭	200	0.0004
320	余志群	200	0.0004
321	孟全来	200	0.0004
322	叶远娣	200	0.0004
323	阴爱国	200	0.0004
324	楼红伟	200	0.0004
325	刘玉花	200	0.0004
326	黄国强	200	0.0004
327	徐国良	200	0.0004
328	侯清峰	200	0.0004
329	林锦才	200	0.0004
330	郭益群	200	0.0004
331	孙俊峰	200	0.0004
332	张亮	200	0.0004
333	袁进星	200	0.0004
334	周金	200	0.0004
335	徐翔	200	0.0004
336	荆菲菲	154	0.0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37	王斌	115	0.0002
338	徐建华	110	0.0002
339	徐云修修	110	0.0002
340	何显奇	105	0.0002
341	曾召洪	100	0.0002
342	海南金福湾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02
343	冯炳众	100	0.0002
344	邓加菊	100	0.0002
345	侯光凤	100	0.0002
346	谢伟雄	100	0.0002
347	王诏怡	100	0.0002
348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002
349	倪俊	100	0.0002
350	陈磊	54	0.0001
351	刘军	25	0.0001
352	冯淑芳	17	0.0000
总计		47,600,000	100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2018年5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2759，证券简称：玮硕恒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后，由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交易相对活跃，存在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下，发行人股票经过在全国股转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转让交易，导致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无需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苏州勤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亦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已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三类股东”4 名，为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拔萃新三板转板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阅鸿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94,27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981%。经核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符合如下条件：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益；

(4)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已承诺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玮硕恒基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为承继玮硕恒基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富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周芝福、陆勤，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玮硕恒基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均履行了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纠纷及风险。

八、 发行人的附属企业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五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香港玮硕、嘉玮泰、玮硕精密、重庆玮硕、浙江玮硕。

经核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均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香港闰显明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玮硕的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其注册合法、有效；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亦未被公司注册处除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附属企业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各项资质和许可。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香港玮硕。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经发行人及其前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工商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富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周芝福、陆勤。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转轴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9%的股份，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秋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2	泛卓利	直接持有发行人 7.03%的股份
3	朱祈炎	直接持有发行人 5.10%的股份，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刘金奶	通过华富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 7.63%的股份
5	宗薇	通过泛卓利间接持有 6.59%的股权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周芝福、陆勤、朱祈炎、葛建刚、凌雪花、杨勇、马莉黛（独立董事）、褚克辛（独立董事）、施平（独立董事）
监事	瞿康强、陈致廷、王卉（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朱祈炎 副总经理：吴秋菊 财务负责人：杨勇

	董事会秘书：吴秋菊
--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富电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富电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执行董事	周芝福
监事	刘金奶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周芝福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玮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嘉玮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70%
3	玮硕精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80%
4	重庆玮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浙江玮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嘉华电子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富电子持股 7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弟弟周如勇担任执行董事
3	江苏华富精密高速模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弟弟周志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昆山市嘉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江苏华富精密高速模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持股 7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弟弟周志满担任董事长
5	东莞昆嘉电子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持股 7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弟弟周芝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持股 7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担任董事长
7	昆山嘉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持股 62.2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担任董事长、周芝福弟弟周志满担任董事
8	深圳市嘉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持股 5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弟弟周芝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昆山嘉华捷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华电子持股 5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担任执行董事
10	深圳华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华富电子持股 52.3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担任董事长

11	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
12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华富电子持股 50.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公司原董事郭春流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芝福及其弟弟周志满担任董事
13	江苏嘉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华富电子持股 53.3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担任执行董事
14	上海嘉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周芝福持有 74.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徐州莱尔斯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持有 61%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16	乐清市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持有 60%股权，周芝福弟弟周如勇担任执行董事、周芝福担任总经理
17	珠海冠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持有 60%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18	深圳市勤芯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持有 62.5%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19	深圳体感音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控制的公司，陆勤及其配偶陈海鸥合计持股 100%，陈海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佛山音波律动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及其配偶陈海鸥控制的公司，陈海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神酷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担任董事长
2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担任董事
3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担任董事
4	江苏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满持股 51%
5	昆山嘉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满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东莞嘉仕捷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旺持股 45%
7	东莞市顺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旺持股 90%
8	乐清市嘉和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如勇配偶虞淑丽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东莞市华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旺配偶倪姚芝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东莞市致远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旺配偶倪姚芝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芝德及其配偶郑陈敏合计持股 50%，周芝德、郑陈敏并担任董事

12	深圳周天律动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儿子陆利达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陆利达持股 53.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深圳市周天律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儿子陆利达控制的公司，陆利达、深圳周天律动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85%，陆利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深圳音康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儿子陆利达控制的公司，陆利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杭州体感音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儿子陆利达控制的公司，陆利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父亲陆佐标、母亲吴兰芬合计持股 100%，陆佐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哥哥陆敏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18	上海陆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陆发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哥哥陆敏控制的公司
19	上海陆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陆发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哥哥陆敏控制的公司
20	北京御医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哥哥陆敏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乐清市天通模具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女儿配偶的父亲瞿雪安、母亲胡秀萍合计持股 100%，瞿雪安担任执行董事

22	乐清市信通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女儿配偶的父亲瞿雪安、母亲胡秀萍合计持股 100%，瞿雪安担任执行董事
23	浙江天源模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女儿配偶的父亲瞿雪安、母亲胡秀萍合计持股 100%
24	乐清市先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源模具有限公司持股 50%
25	苏州新型建筑材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祈炎哥哥朱祈尔持股 5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个体工商户（陆杰华）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杨勇配偶陆杰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7	温州广业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杨勇配偶的弟弟陆杰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苏州天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凌雪花配偶顾建东担任总经理
29	苏州市世纪莲花阳澄湖养殖场（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凌雪花持股 50%
30	苏州金同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凌雪花姐夫高银龙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莉黛担任董事
32	长春创元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克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长春欧华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克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广西欧蒙人造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瞿康强女儿的配偶的父亲包启存持股 80%，并担任董事长

35	上海艾逊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瞿康强女儿的配偶的父亲包启存持股 53%，并担任执行董事
36	江苏中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宗薇持股 90%的公司
37	昆山市开发区十月妈咪孕婴用品店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宗薇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7.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嘉特利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曾经为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注销
2	江苏艺绿照明有限公司	曾经为华富电子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注销
3	上海华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富电子曾经持股 4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曾担任副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注销
4	昆山紫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曾经持股 48.4%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注销
5	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及其弟弟周志满曾经担任董事
6	江苏振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曾经持股 35%，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7	周天悦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曾经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注销
8	安徽体感音乐智能家居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及其配偶陈海鸥、儿

	限公司	子陆利达曾经合计持股 100%，陆勤曾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注销
9	安徽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及其配偶陈海鸥、儿子陆利达曾经合计持股 100%，陆勤曾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注销
10	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曾经持股 37.5%并担任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注销
11	江门市玮硕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曾经担任董事，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被吊销，吊销原因：长期停业，未经营。
12	成都亚华陆发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哥哥陆敏曾经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注销
13	长春市创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克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郭春流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5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的郭春流持股 75.03%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刘文丽持股 16.12%并担任总经理
16	深圳市泰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的郭春流弟弟郭春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汕尾市城区永盛针织时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7.14%
18	深圳市尚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的郭春流弟弟郭春佳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深圳市尚佳商城商贸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的郭春流弟弟郭春佳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深圳市泛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的郭春流弟弟郭春佳持股 76%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21	深圳市汇融合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的郭春流弟弟郭春佳持股 6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深圳市释然传媒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的郭春流弟弟郭春佳持股 6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深圳市顺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的郭春流弟弟郭春佳持股 62.5% 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24	胡迪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5	昆山开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监事的胡迪持股 30%, 其母亲胡翠英持股 70%, 胡翠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注销
26	苏州亚科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凌雪花姐夫高银龙曾经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注销
27	无锡德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满曾经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注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事项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及其避免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及主要经营设备等，上述财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经查验，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公司以 300 万美元存单为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

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该等财产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存单质押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玮硕恒基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玮硕恒基有限自设立以来减少注册资本及历次增资扩股情况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业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行为。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时的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起人设立时的章程及之后历次修订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独立董事三名，均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缴纳了各项税款，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

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有其合理性，鉴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将来需要承担行政罚款、滞纳金或其他赔偿而产生的损失，故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做到专款专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中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处罚

（一）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事项，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孙小青
孙小青

经办律师 祁冬
祁冬

经办律师 孙小青
孙小青

2021年9月27日